证券代码: 837193 证券简称: 华商物流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)。经审查,该公告存在错漏,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-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 - 2、 扣税说明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 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更正后

-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 - 2、 扣税说明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股补缴税款 0.600000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 - (2) 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的规定,公司按 10%

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2.70元。(如适用)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 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